

# 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文件

元财购〔2025〕13号

## 三元区财政局关于对三元区教育局 政府采购检查整改通知书

三明市三元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公安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财购〔2025〕4号）文件要求及上级工作部署，三明市财政局于2025年9月组成政府采购领域检查组，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依法抽取了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代理的三明市三元区教育局2024-2027年中小学生簿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403]ZCFJ[GK]2024001；采购方式：公

开招标)进行检查。按上级要求,现就涉及贵单位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 一、存在问题

主要是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检查中发现“三元区教育局 2024-2027 年中小学生簿籍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多项技术项设置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情况。如技术项履约能力 1(分值 3 分)和履约能力 2(分值 3 分)要求提供每种设备的整套购置发票、支付凭证及设备照片相关证明描述佐证(缺一不得分),提供的所有设备发票、支付凭证等抬头单位需为同一单位(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以上技术项设置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整改意见

你单位应积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办法》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相关问题,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及整改落实佐证材料报告我局。

